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顺利完成第五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公司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提名。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提名人在2020年8月2日下午5时前向公司推荐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提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公司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五、关于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 监事候选人提名书（格式详见附件 1）；
2.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2）
3. 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 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 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 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 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人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 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 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 2020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3. 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将相关文件的原件在 2020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前邮寄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4. 2020 年 8 月 2 日下午 5 时以后，公司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提名。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 168 弄 7 号楼

邮编：200335

联系人：卞国清

电话：021-32566088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7月29日

附件 1: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监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可另附纸张)					
提名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与声明

声明人_____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人现公开声明，本人接受监事人选的提名，并承诺本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截至目前为止，本人不存在以下根据《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任一情形：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本人在任职期间，将不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侵占公司的财产，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并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